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吴宝强议员

副主席：余志荣议员

委员：梁婉婷议员

左汇雄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林德成议员

林博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3 时 55 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杨永杰议员

关浩洋议员

张仁康议员,MH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 4 时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4 时离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3 时 30 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潘国华议员

秘书：叶伟刚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缺席者：劳超杰议员

丁建华议员

列席者：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陈惠珍女士 社会福利署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开会辞

社区建设及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建会」)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由于社建会有 20 名委员，一旦开会期间少于 10 名委员在场，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成立财务工作小组

(社建会文件第 01/16 号)

3. 委员会一致通过沿用上届的模式，继续由财务工作小组审核拨款申请。秘书会稍后通知各位委员工作小组会议的详情。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准则

(社建会文件第 02/16 号)

4. 秘书表示社建会负责审批不同团体的区议会拨款申请，除了政府部门、区议会及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的申请必须符合相关的政府规则外，所有由互助委员会(下文简称「互委会」)、业主立案法团(下文简称「法团」)及地区团体等的申请则须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民政事务总署于 2015 年 12 月重新修订《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以助区议会更有效执行职务。为使九龙城区议会的拨款准则及拨款申请指引能符合民政事务总署的要求以及本区区情，《拨款须知》的部份内容已按《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新规定作出行文上的修订。此外，他表示由于新一届区议会的任期由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无法预先议决拨款安排，本年度安排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只能安排一轮的申请。

5. 杨永杰议员表示区内不少互委会及法团均指出由于竞争激烈，往往难以成功申请区议会拨款。因应现时每项旅行/茶聚活动已设定资助金额为不多于 12,500 元，他建议为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设置 20,000 元的上限，以惠

及更多团体。他又希望于每个财政年度可以安排两轮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并将举行活动的期限延长至 2 月，容许团体于节日期间推展活动。此外，他查询本会可否于随后年度才处理本年度所批核活动的发还开支申请。

6. **吴奋金议员**查询本年度只能安排一轮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申请的原因，并希望将举行活动的期限延长。他又同意将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的资助上限设为 20,000 元，并认为相对旅行/茶聚活动的资助上限 12,500 元，有关的建议实已较为宽松。此外，他建议提高给予旅行/茶聚活动类别的资助比例，增加互委会及法团成功申请的机会。

7. **郑利明议员**支持为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的资助设置 20,000 元的上限，并建议参考现时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安排，适度批出超越本年的拨款总额，并在随后年度处理一定比例的发还开支申请，以解决因财政年度的规限而未能批准团体于翌年 2 月后举行社区参与活动。

8. **左雁雄议员**亦表示支持每年安排两轮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让未能于第一轮成功申请的团体，能够有另一次的申请机会。他又认为将举行期限延长至 2 月，可避免有关活动过份集中于每年 9 至 11 月份举行。此外，他同意将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的资助上限设为 20,000 元。

9. **潘国华议员**建议秘书处加强宣传及预留足够的申请时间，避免互委会及法团因时间问题，而未能提交申请。他又指出每年安排两轮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可能会降低每轮申请的中签比率。此外，他建议为旅行/茶聚及非旅行/非茶聚两个活动类别置设合适的比例，并就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资助金额设定上限。

10. **关浩洋议员**指出区内互委会及法团曾表示没有收到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的通知，他希望秘书处加强宣传，确保互委会及法团能够知悉有关申请。此外，他赞成将不同的活动类别置设比例，并就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资助金额设定上限。

11. **陆劲光议员**表示支持每年安排两轮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惟他认为社建会的拨款只应针对申请举办一次性的活动，团体不应在一份申请表上作出一系列活动项目的申请。另一方面，他认为非旅行/非茶聚的活动除了嘉年华会外，亦包括一些以小数族裔及新来港人士为目标对象的活动，因此不对有关活动类别的资助金额设定上限为 20,000 元。

12. **林博议员**希望秘书处加强宣传，跟进以往曾举办社区参与活动，而未有在本年提出申请的互委会及法团。

13. **梁婉婷议员**认为每年 7 至 8 月份因天气炎热，不适宜举办旅行或户外活动，她建议将举行活动的期限延长至 2 月下旬。此外，她亦同意为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资助金额设定上限。

14. **林德成议员**表示认同为每项非旅行/非茶聚活动资助金额设定上限，并延长举行活动的期限。此外，他希望秘书处加强宣传，及协助有需要的互委会及法团填写申请表。

15. **张仁康议员**表示区议会资助的活动应该响应居民的需要，鉴于区内的互委会及法团普遍申请举办旅行及茶聚活动，因此他支持为旅行/茶聚及非旅行/非茶聚两个活动类别订定合适的比例。

16. **余志荣议员**查询放宽团体雇用执业会计师核准活动的条款会否被滥用。

17. **秘书**就委员的提问作综合回复，重点如下：

- 为了确保区内的互委会、法团及地区团体能够接收到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资料，秘书处会就有关名单及地址联系相关的分区同事。若各位委员知悉任何团体未有收到有关资料或需要协助，请将个案转交秘书处跟进；
- 根据一贯做法，社建会并无对不同类别的活动设下比例，而审批社区参与活动拨款申请时，一律会按有关团体的抽签次序决定；
- 为方便地区团体推行社区参与活动，2016-17 年度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完成活动限期已延长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包括新年假期在内。
- 就有关推出两轮拨款申请及延长完成活动限期至农历新年后的建议，将会在审视其他区议会的安排及与相关部门研究后，再与委员商讨。
- 《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规定雇用执业会计师核准活动的款项为不超过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2%，因此已有机制防止有关条款被滥用。

18. **主席**总结，表示委员会经讨论后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不会为旅行/茶聚及非旅行/非茶聚两个活动类别设置资助金额比例；
- 资助每项非旅行/茶聚活动的上限金额设定为 20,000 元；
- 2016-17 年度的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申请会以一轮过的形式推行，而 2017-18 年度的资助计划则会分两轮推行；

关注政府对长者及智障人士提供的支持以及服务提供商的专业操守、监管问题 (社建会文件第 03/16 号)

19. **关浩洋议员**对有怀疑虐待住院智障人士的事件予以谴责，并认为政府对长者及智障人士的支持不足。他希望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提供接获涉及院舍服务的投诉数字、性质，以及有关跟进情况。此外，他又要求社署提供正轮候资助长者院舍 / 智障人士宿位及展能中心的人数及平均时间，以及协助有需要人士的相关措施。

20. **郑利明议员**表示根据现有制度，社署只监察院舍是否违规，而没有惩处涉及事件的员工。他指出由于员工质素参差，建议社署设立发牌制度，要求工作在有关院舍的护理人员及员工必须领取牌照，并实施扣分制，撤销没有遵守或违反规定的人员的牌照。

21. **潘国华议员**表示监管院舍的工作十分重要，惟他认除了因应投诉而作出调查外，社署的有关牌照部更应主动巡查院舍。

22. **林博议员**同意加强规管，要求于院舍工作的人员必须领取牌照。他又查询社署有否规定院舍必须安装闭路电视。

23. **何华汉议员**亦同意设立监管于院舍工作员工的发牌制度，并建议社署考虑邀请社区人士或社工成为「神秘顾客」，以加强巡查院舍的成效。

24. **邵天虹议员**要求社署提供巡查院舍的数据及分享有关个案。他亦建议社署考虑引入为照顾员评分的机制，认为一方面可用作惩处未达标准的员工，而另外亦可达致鼓励士气。

25. **社署陈惠珍女士**响应，指出资助安老宿位、资助残疾人士宿舍及资助展能中心的轮候数字及情况已于较早前提提供的书面回复中反映，即席上文件第 1 号，而社署亦已引入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有关的专业团队会上门为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持服务。她表示明白社会对长者院舍及残疾人士宿位的需求会十分殷切。故政府会透过不同途径增加宿位的供应，包括会与相关政策局及部门保持密切联络，透过长、中、短期的规划，物色合适的地点提供有关服务设施，及积极跟进「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下的项目，协助社福机构原址扩建或重建，并增加安老及康复服务设施。

26. **社署陈惠珍女士**又向委员讲解监管方面的工作，表示社署会透过「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监管受津助机构的服务。而社署属下的安老院牌照事务处

及残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务处在过去四年分别接获约 150 宗及 60 宗有关非政府机构营运的院舍的投诉，投诉内容包括院舍管理、人手安排、员工态度、护理服务及环境卫生等。有关牌照事务处除了会积极调查及跟进每宗投诉外，更会每年到有关院舍进行最少 7 次的突击巡查，并会按需要增加巡查次数，以确保院舍在照顾质素方面符合法定要求。除了引入措施协助改善院舍的管理运作及处理风险外，要求各机构加强对前线职员的培训，在照顾残疾人士时，严格遵守《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及相关指引。此外，社署更与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建立互相通报机制，以便尽早发现及跟进院舍出现的问题。她又表示在 2016 年的施政报告中已提出会全面加强监管长者及残疾人士院舍，措施包括加强巡查督导、改善规管机制、推动院舍员工培训等。

要求政府为各类型社区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无线上网服务

(社建会文件第 04/16 号)

27. **邵天虹议员**表示由于不少长者会透过互联网维持和拓展社交生活，故建议政府积极推动及支持各类型的社区中心及长者服务中心，提供更全面的无线上网服务，

2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叶玉薇女士**回复，指出民政事务总署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全港 102 所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完成安装政府免费无线上网服务，其中包括九龙城社区会堂及启德社区会堂。

29. **社署陈惠珍女士**则表示虽然现时并无规定各福利服务单位须提供免费无线上网服务。然而，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机构在确保津助服务达到既定要求的大前提下，可灵活运用所获津助拨款，按需要及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提供有关服务。

其他事项

30. **秘书**报告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举办的「吃喝玩乐文化满龙城系列」活动的宣传品上只印上该活动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的字句，而没有列明由九龙城区议会赞助。经讨论后，委员认为由于活动的宣传品已印上与九龙城区议会合办的字样及九龙城区议会的徽号，故认同团体并非故意违反规定，并一致同意向团体发放有关拨款，惟秘书处须于会后发信该团体，提醒在推行获资助后社区参与活动时，必须遵守区议会拨款的规定。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信，提醒九龙城区老人福利康乐联会必须遵守区议会拨款的规定。)

31. **秘书**报告九龙城区文娱促进会原定于 2015 年 10 月 4 日举行的「九龙城国庆同乐日活动」，因当日悬挂三号台风讯号及雷暴警告等恶劣天气而被迫取消。由于有关团体已支付推行活动的相关费用，因此向区议会申请发还活动开支。经讨论后，委员认为由于活动的中止并非因团体的疏忽所致，因此一致同意向团体发放拨款，以支付相关开支。

下次开会日期

32.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9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4 时 45 分宣布会议结束。

33. 本会议记录在 2016 年 3 月 24 日正式通过。

主 席

秘 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3 月